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書面  
回覆**

就方國珊議員於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5 月 2 日全體會議上提出「要求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的動議，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在 2016 年合共收集約 1 億零 4 百萬立方米的堆填氣體（俗稱「沼氣」）。為進一步將餘下的堆填氣體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與中華煤氣於 2014 年達成合作協議，在堆填區內提供堆填氣體處理設施，將剩餘的堆填氣體處理後轉化為合成天然氣，注入中華煤氣的供應網絡，與煤氣混合後供用戶使用。有關處理設施剛於 2017 年 4 月初建成，並正投入試產運作。

至於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在 2016 年只收集約 329 萬立方米的堆填氣體，估計堆填氣體的產量亦會進一步下降。由於沼氣量偏低，而擴展沼氣轉煤氣計劃至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需額外鋪設輸送管道及增建處理設施，並不合符成本效益。

為善用堆填氣體，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在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內，連接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與海濱長廊的道路上安裝以堆填氣體作為電力供應來源的照明系統，合共有 20 盞 150 瓦特的路燈為該道路提供照明。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6 月